

《象山语录》：《陆九渊集》（中华书局1980年）所收，略称《象山》。
《朱子语类》：明成化本。略称《语类》。
《景德传灯录》：四部丛刊本，略称《传灯录》。
《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国古典文学出版社排印本（1955年上海），略称《诗话》。

⑧ 使用的原文分别如下：

《大宋宣和遗事》：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1954年排印本，略称《遗事》。
《清平山堂话本》：古典文学出版社，1957年排印本，略称《清平》。
《董解元西厢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排印本，略称《董西厢》。
《张协状元》：《永乐大典戏文三种校注》（中华书局1979年排印本）所收，略称《张协》。
《全相平话五种》：文学古籍刊行社1956年影印本，略称《全相》。
《五代史平话》：中国古典文学出版社，1954年排印本，略称《五代》。
《元刊杂剧三十种》：略称《元刊本》。
《元曲选》：略称《元曲》。

⑨ 佐藤晴彦《【难道】小考——宋元语法史》（《神户外大论丛》33卷——3号）

⑩ 《汉语语法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5年北京）p177

⑪ 金文京《元刊杂三十种序说》。《未名》3号（1983年）p59。

古汉语词义发展中的同义旁渗

馮利

在古代汉语纷繁的词义演变中，存在着一种以“同义旁渗”的方式来丰富、发展词义的特殊语义现象。正确地识别它，对古汉语词义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同义旁渗”是指两个（或几个）词，由于它们之间的意义在某一点上相同，这样其中一个词的其它意义便由此渗入另外一个（或几个）词的义域中的语义现象。简言之，即同义词之间，涵意范围彼此影响所导致的从旁渗透的义变现象。这种现象，在古汉语词义运动中是经常发生的。譬如，“緼”，《说文》：“緼，大索也。”《三国志·王昶传》：“两岸引所緼（‘緼’之俗字）为桥。”是緼为大绳索。此外，它还有“急”的意思。

《淮南·缪称训》：“大弦緼则小弦绝矣。”高诱注：“緼，急也。”《楚辞·九歌》：“緼瑟兮交鼓。”王逸注：“，急张弦也。”《说文》：“緼，一曰急也。”“急”与“大绳索”毫无联系，因而不能说它是緼的引申义。朱骏声说：“緼”训急是~~扯~~的假借。（《说文》：‘，引急也。」）可是~~扯~~字不见于先秦典籍，而《楚辞》已用“緼”为“急”了。显然，这种前人向后人借字表义的说法，实在难以令人置信。其实，~~扯~~字的急义不过是从跟它同义的“弦”字那里旁参而来的。《广雅·释器》：“緼，弦（即弦字），索也。”是二字在绳索这点上意义相同。弦施于弓，势必紧急，故春秋时董安于性缓，因佩弦以自急。^③《文选·王文宪集序》：“无待韦弦。”李善注：“弦，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毕业研究生。

义是假借来的（信训引乃伸字之借），而“长”的“善”义是它自身的引申义。

同义旁渗这种义变形式是怎么发生的呢？其原因在今天看来是不难理解的。它可以用词义变化的内部原因或人们在词汇使用中的心理习惯来解释。我们知道，从发生学的角度看，词义变化除了语言外部（如社会历史等）的原因外，还有由语言内部（亦即词义内部）的原因引起的变化。^⑤就是说，任何一个词，无论在口语或书面语言里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同别的有关的词彼此联系着的。当它们之间的联系越趋紧密和频繁，就越容易产生意义之间的相互影响和渗透，最后导致词义的变化。显然同义旁渗的现象，用现代语言学理论是可以得到解释的。此外，从人们的心理习惯上看，这类现象也不费解。词义的变化多出于联想，联想本起于习惯，习惯总是喜欢走熟路。熟路的抵抗力最低，引诱力最大，一人走过，人人都跟着走，愈走习惯性就愈大，最后就达到一种不由自主的境地。这在心理学上叫做“套板反映”（stock-response）。人们心理上的“套板反映”表现在语义的理解和使用上，就造成一种“连类而及”的用词现象。例如，一个词如果有a、b两义经常使用的话，人们便习惯地把它们联在一起，一提到a义，就不自觉地联想到b义。在语词的使用中，这种联想的熟路易外渗而类及其它的词。以至人们一提到与a义相同的词时，也不由自主地联想到b义。于是b义便潜移默化地移用到与a义相同的另一个词上了。

由此看来，以上述方式运动的词义现象，既非臆说，也不神秘，只是尚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而已。

同义旁渗这类义变现象，尽管是客观的存在，但是要在纷繁复杂的词义现象中正确地辨识、区别它们，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里首要的工作是确定旁渗的标准和条件。因为在繁杂的词义衍化中，一个词形上的意义，除却引申和假借之外，绝非“旁渗”所能笼括。词义演变的形式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在这复杂多

样的形式中断定哪种是旁渗，非廓清旁渗的标准不可。鉴定旁渗义的标准主要有二。首先是“词义”，即考察有没有跟那个含有特殊义项同义的词。因为所谓“同义旁渗”本来只有通过“同义”，这一桥渠和媒介，才能完成其它意义从此渡彼的转变过程。当然，这里所说的同义词，是指那些在同义点上有过密切联系和接触的、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互相代替的同义词。例如“缠”与“弦”，《诗·天保》：“如月之缠，如日之升。”毛传：“缠弦也。”《论衡·四讳》：“八日月中分谓之弦。”《释名》：“弦，半月之名也。一旁曲一旁直，若张弓弦施也。”可见“如月之缠”即“如月之弦。”又如“极”“中”，《周礼·天官·序官》：“以为民极”。郑玄注：“极，中也。今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是“以为民极”即“以为民中。”

“缠”与“弦”、“极”与“中”都是语义有着密切联系并且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相互代替的同义词。这是判定旁渗义的第一个标准。

其次，这个同义词还必须具备所要判定的字词身上的那个特殊义项，并且这个义项是可解的。例如要判定“缠”的特殊义项“急”是否旁渗的结果，我们所以采用“弦”来考证，是因为“弦”不仅与“缠”同义，并且“弦”本身具有“急”的意思，而且它的“急”义是能够用引申的理论来说明的。再如黄侃先生判定“亮（谅）”所以有“导”义时，何以拿“信”字与之比较证明，也因为“信”不仅与“谅”同义，而且它还具有“引导”之义，且其引导之义可用字假借的理论来解释。这是判定同义旁渗的标准之二。

那么是不是符合这两个条件的语义现象就一定是同义旁渗了呢？还不一定。因为在词义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种“以类相从”的义变（以下简称“类从义变”）现象^⑥这是一种与同义旁渗形式相似而性质迥异的语义现象。在判定同义旁渗时，必须严格地把它们区分开来。如下例所示：

缠：索也；急也。

弦：索也；急也。

——同义旁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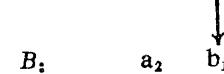
骤：疾也；数（屡次）也。

亟：疾也；数（屡次）也。

——类从义变

表面上看，它们都有两个词，而这两个词形上又都有相同的两类词义，那么它们的区别在哪里呢？我们知道，所谓同义旁渗的旁渗义是指一个词形上的某个无法引申或假借的理论来解释的持殊义项，这个义项只有在跟这个词词义相同的另一个词形上才能得到恰当的解释。（如“缠”的“急”义只有在“弦”上得到合理的解释）而类从义变则不然，它的两个词上的那两对相同的义项都可以用引申这一种方式来解释。（如“骤”与“亟”，它们身上“疾”、“数”两对相同的义项，都可以用“速度快（疾）”与“频率高（数）”相通的时空引申规律来解释。）我们如果用“A”、“B”表示两个同义词，以“a”、“b”表示它们的义项，那么：

同义旁渗即： $A: a_1 \rightarrow b_1$



类从义变即：

$A: a_1 \rightarrow b_1$

$B: a_2 \rightarrow b_2$

由此可见，第一组“ b_1 ”与第二组“ b_2 ”的来源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尽管它们表面相似，但实际上却有着本质的区别。

另外，就表现形式看，它们也不完全一样。同义旁渗的旁渗过程只在一一对儿同义词之间进行；⑦而类从义变涉及的同义词则少说三五、多则八九。它是一种“以类相从”的词义运动；是一类意义的词发生“同步”变化的“类变”现象。譬如“骤”有

“疾促”之义，引申之有“屡次”之义；“亟”也有“疾促”之义，也随之引申有“屡次”之义；“数”有“屡次”之义，也随之引申有“疾促”之义。⑧“骤”、“亟”、“数”便是依循“疾促”——“屡次”相通的轨道相继发生同类引申的类变丛。再如，“从”有“跟从”之义，引申之有“重叠”之义（《尔雅·释诂》：“从，重也。”郭注云：“随从所以为重叠。”）；于是与“从”同义的“随”和“仍”也相继引申有“重叠”之义。⑨这类现象在古汉语词义运动中比比皆是，所以我们必须严格地将它同义旁渗区分开来，既不能将类从义变说成同义旁渗，也不能把同义旁渗误混于类从义变。

其实，区分这两类现象的方法非常简单。只要认真分析一下其中引申义产生的条件即可清楚。譬如“弦”所以有“急”义，是因为弓上之弦有紧急的特点，而与“弦”在“绳索”之点上同义的“缠”由于不具备这一条件，因而它的“急”义就不能用引申来解释，所以属于同义旁渗的范畴。反之，如果两个词的同点上都有条件引申出那一个意思来，如“从”与“随”在“相随”之点上，都有“后者紧跟前者”的特征，因而都有条件引申出“重叠”的意思来，那么它们就不是同义旁渗而属于类从义变的范畴。

确定语词的旁渗义，除了要廓清同义旁渗与类从义变的界线外，还要注意词义产生的时代性。就是说，两个词上相同的意义（如缠与弦相同的“索”义。），以及其中一方对另一方渗透的意义（如弦的“急”义），一定要先于被渗透词上的旁渗义（如缠的“急”义）。举例说，《诗经·小雅·天保》：“如月之缠”。毛传：“缠，弦也。”这表明，“缠”、“弦”义同，周初已然。春秋董安于性缓因佩弦的自急，也说明春秋时代“弦”已被理解为“紧急”之义了。而“缠”的训“急”始见于《楚辞》，它们之间时代的先后是大抵分明的。因此可以说“缠”的“急”义是从“弦”那里旁渗来的。又如“中”与“极”，

《诗·周颂·思文》：“莫非尔极”即用“极”为“中正”之义了。“中”为“盛算器”也是上古之事，而《春秋元命苞》训“极”为“藏”，显然晚于二者的同义和“中”字的训“藏”。这样，我们才说“极”训“藏”是“中”的旁渗结果。当然，如果“缠”的“急”义早于“弦”与“缠”相同的意义，或早于“弦”的“急”义；如果“极”的“藏”义早于“中”与“极”相同的意义或早于“中”的“藏”义，那么就谈不上什么“同义旁渗”了。因此考察词义产生的先后，也是正确判定旁渗义的一个重要内容。

词义在运动中的这类同义旁渗现象的提出和辨识，对古汉语词义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科学分析词义的新方法和手段，从而使一批难以理解的特殊词义现象由此得到了正确、恰当的解释；而且对古汉语词义义源的研究、词义系统和整理以及词典义源的诠释都有直接的帮助和作用。同时，它还在词义演变的复杂性、词义运动的多样性方面，给我们以很大的启发，使我们的研究工作不断深入。

一九八三年夏

①见《说文通训定声·升部》。

②见《韩非子·观行》。

③《说文·虎部》：“虧，虎窃毛谓之虧苗。窃，浅也。”按《尔雅·释鸟》“窃黄”、“窃丹”，窃皆浅字之借，是窃有浅义。

④见《文字声韵训诂笔记》，第189页。

⑤参见张永言《词汇学简论》第56—58页。

⑥“类从义变”是古汉语词义发展中的一种重要形式，笔者有另文专述，此不赘叙。

⑦即使是出现再度旁渗的情况（如“长”与“大”、“大”与“元”）。也不过是在另一对儿同义词之间进行。

⑧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蹠”下。

⑨《经义述闻·廿六》：“从有重义，故随亦有重义。《巽·彖传》：‘重₁₅以申命。异《象异曰》，：“随风异，是随亦重也。”又，王逸注《楚辞》说：“₁₆相从也。”（见《九章·悲回风》：“观炎气之相仍矣。”）韦昭《国语》说：“相仍，重也。”（见《晋语》：“晋仍无道。”）

一部全面研究汉语词义的著作

——读《说文通训定声》

薛安勤

清代学者朱骏声所撰的《说文通训定声》（以下简称《定声》）是一部很有价值的训诂学著作。它以《说文解字》为基础，全面探讨研究词义，因而王力先生评价说，在汉语词汇的综合研究上，朱骏声应坐第一把交椅。（语见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28页）我们很赞同这个评语。

《定声》广罗经史子集的故训，详征博考，全面研究词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颇臻详确。全书共十八卷，完全改变了《说文解字》的体例，在原有的九千三百多字的基础上，又增附七千余字，依古韵归为十八部。各部中每个字的说解，都是先讲本义，次列转注和假借义，最后列声训。每个字所列的转注、假借义很多，就这点来说，其他书均显得逊色，不能与之相比。这部书已具备了字典的作用。

作者在呈书的奏章中说：“题曰说文，表所宗也；曰通训，发明转注假借之例也；曰定声，证广韵今韵之非古，而导其源也。”这段话不仅解释了书名，而且揭示了三部分内容的主旨。下面就具体谈谈这三部分。

一 说 文

“说文”是指每个字说解的第一部分，其实书中并没有标出“说文”二字。作者在这部分先引用《说文解字》中的本义，紧

作者系大连辽宁师范大学中文系副教授，著有《国语译注》等。